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2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1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5日
聲請人	朱秀鳳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累犯加重本刑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犯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共計22年，認100年度執更崙字第3229號及第1254號之1執行指揮書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累犯加重本刑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328號朱秀鳳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